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實習規章

### 第一條 實習目標

本所社會工作實習的目標在於使學生能體認當前的社會服務網絡及社會工作專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實際的接觸以增進瞭解，期能整合學校所學，增強服務能力，並達到以下目標：

- 一、整合社會工作理論、專業知識與技巧。
- 二、強化社會工作的專業認同，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素養。
- 三、培養社會工作之專業精神與倫理操守。
- 四、讓學生了解實務運作之過程，並進一步瞭解自己未來求職就業之方向。

### 第二條 實習方式、時數及學分

- 一、實習課程包括實習（一）及實習（二），分兩學期進行，每學期計 1 學分，共兩學分，實習總時數共計 500 小時。
- 二、碩士班實習（一）期中實習，於一年級下學期實施，成績記於一年級下學期。
- 三、碩士班實習（二）暑期實習，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暑期實施，成績記於二年級上學期。
- 四、碩士班實習（一）的期中實習時數規定：180 小時(含學校督導)，總週數不得少於十六週。
- 五、碩士班實習（二）的暑期實習時數規定：320 小時(含學校督導)，總週數不得少於六週。

### 第三條 實習學生

- 一、同學須修習『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學』，始得申請實習(一)、(二)。
- 二、同學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學』，始得進行實習(一)、(二)；若已獲實習機構通過實習申請，則由本系向實習機構主動撤回學生實習申請。
- 三、學生未遵守實習(一、二)實施細則相關規定者，由督導老師提出，經過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得取消該階段實習資格，該課程學分以不及格計。
- 四、現正服務於社會福利機構之在職研究生，得准予於原機構實習一次，實習生於現有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實習時，其實習方案須與其原有工作業務內容有所區隔，並附方案一份。

###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遴選

#### 一、實習前瞭解實習機構

同學選擇機構前可透過參觀各類社會工作機構、加系內舉辦與實習有關的各項活動、閱實習機構資料、學長請教其實習經驗、師長請教、考機構現階段實務工作重心。

## 二、自我衡量

- (一) 檢視自己修習過的課程與成績
- (二) 檢視自己參觀社工機構的觀感
- (三) 檢視自己的個性與身、心理狀態
- (四) 志工、社團及實務工作經驗
- (五) 論文方向
- (六) 考慮自己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 三、選擇機構

- (一) 學生在選擇機構時必須慎重考慮自己的興趣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本系學生應根據自己的性向、學習能力及未來希望，並與實習督導老師討論以選擇適合的實習機構。
- (二) 實習機構之分發以所填志願為優先分配，倘若第一次分發無法如願者，須由系上公告之機構中重新登記，一經分發則不得變更。但因機構因素而無法實習者，得經其學校督導同意後變更之。

## 第五條 實習安排

- 一、實習生依其興趣選定實習方向，並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後，提出實習機構申請表，並經實習委員會認可，於一週內繳交實習計畫書。
- 二、社會工作實習（一）與社會工作實習（二）應於實習前2個月確定實習機構，並發公函至實習機構。
- 三、申請程序。
  - (一) 領取實習申請表。
  - (二) 諮詢、查閱實習機構資料或與各相關領域指導老師討論。
  - (三) 研擬實習計畫（格式依實習機構之規定）。
  - (四) 磋商實習之工作條件及期望。
  - (五) 按規定時間繳交實習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 (六) 公佈各學生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老師。
  - (七) 實習指導老師、實習機構督導與實習學生舉行實習前輔導及準備實習相關事宜。
  - (八) 實習正式開始。

## 第六條 實習機構

- 一、政府、公立或私立醫院、學校及社會福利工作相關機構。
- 二、機構環境能協助學生專業發展且具備完整之實習制度。
- 三、督導人員須具相關專業資格。（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第七條 實習學生的職責

- 一、完成兩次實習，總時數至少500小時。

- 二、 實習生應主動與所欲前往實習之機構聯絡，配合機構之業務性質及實習目標與期待，與學校督導商議實習計畫草擬實習計畫。
- 三、 實習生應配合系上之實習計畫書繳交日期，以利行政作業的執行。
- 四、 接受實習委員會審查的結果。
- 五、 若機構要求實習前面試，學生必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六、 若機構有先修課程之要求時，須依規定修畢通過，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 七、 若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 八、 依實習計劃實際執行。
- 九、 接受學校及機構的督導。
- 十、 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十一、 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並於事後補足時數。
- 十二、 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
- 十三、 繳交各項實習作業。並於實習完畢後二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至系上及機構，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 十四、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投保意外險，其保費自理，倘若不參加本系團體意外險者，須填寫切結書。

#### 第一條 本系的職責

##### 一、學校督導工作

- (一) 學校督導應提供本系相關實習辦法給予機構，促進學校與機構的實習共識。
- (二) 學校督導應積極扮演學生與機構之間的溝通角色，瞭解雙方的期待，與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共同討論實習相關事宜。
- (三) 學校督導於實習期間須至少一次親自赴機構拜訪，並代表本系致送「機構督導聘書」。
- (四) 提供實習學生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 (五) 瞭解機構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機構是否適合學生繼續實習。
- (六) 評閱實習作業。
- (七) 與機構保持聯絡。

##### 二、系務職責

- (一)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方向，協助學生實習計畫的擬定。
- (二) 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
- (三) 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四) 評量學生的實習成績。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時致送機構督導聘函，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致送謝函。

#### 第二條 實習評量

- 一、本系於開始實習時，函寄實習評量表，請機構督導填覆。
- 二、實習成績由學校督導與機構督導分別評量，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            |                         |
|------------|-------------------------|
| 96年06月26日  |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實習會議通過        |
| 102年04月12日 | 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4年08月10日 |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104年09月09日 |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6年10月17日 |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106年10月18日 |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